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7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2009）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38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科龙空调」）起诉顾雏军、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格林柯尔系公司」）和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进行了终审裁定：上诉人顾雏军、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虽然提出了上诉，但未在规定的交费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广东高院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龙空调胜诉，案件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一、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约人民币6.51亿元，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此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3.65亿元。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及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系列案件的判决全部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与此前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三、备查文件

广东高院（2009）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3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